

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姚国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当事人：

姚国际，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姚国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期间，姚国际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QY 视讯”）股份 8,538,169 股，占 GQY 视讯总股本的 4.03%，成交均价 20.15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172,023,554 元。

姚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作出的“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，未来六个月到十二个月间，若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 50 元的，将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”承诺，也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0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对姚国际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。

对于姚国际上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

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9月14日